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柏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煒昌股份有限公司、弘鈞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聲請程序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